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司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3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有7笔发行对象，股票发行价格为3.65元/股，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2013年3月28日（即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份不除权、除息，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韶能股份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普通股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Shaoneng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6月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奕宽
董事会秘书：胡国金
注册资本：925,551,669元（本次发行前）
1,080,551,669元（本次发行后）
电话：(0751-8535262)
传真：(0751-8535226)
电子信箱：zqsb@shaoneng.com.cn
互联网网址：www.shaoneng.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00146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201915398X 地税：440203915398X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进出口；销售：煤炭、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电料、针纺织品、童帽（含网购）以下项目属于自营或委托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发电为主（电力电量）、非电业务包括机车（客车、货车变通和拖车等）、纸浆和纸制品、以及建筑材料贸易等。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述
(一) 韶能股份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 韶能股份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三) 韶能股份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事宜，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由发行人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
(四) 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12年10月10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13]1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核准广东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0万股）。
(五) 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概述
1. 2013年3月12日，韶能股份和保荐机构共同向62家投资者以传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附件），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2月28日收盘后持有发行人前20名股东（含有效优先股和无表决权股票）、证券类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本次发行董事会成员及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机构投资者等。以传统方式发送保荐机构、有效认购价格均为3.65元/股，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所有《认购邀请书》进行了逐一的簿记建档，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3.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以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邀请书有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2	广东韶能集团山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	郭朝建	2,500
4	翁舜武	1,500
5	华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6	深圳市国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7	深圳市国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5,500

(六) 2013年3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1360018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累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千玖百玖拾玖元玖角玖分（RMB449,999,999.99元），认购资金已于2013年3月20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其中：截至2013年2月28日收盘后持有发行人前20名股东（含有效优先股和无表决权股票）、证券类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本次发行董事会成员及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机构投资者等。以传统方式发送保荐机构、有效认购价格均为3.65元/股，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所有《认购邀请书》进行了逐一的簿记建档，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3.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以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邀请书有效认购情况如下：

(七) 2013年3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1360029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899,47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750,522.7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5,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91,750,522.70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专户专用。
四、发行时间：2013年3月15日至3月20日。
四、发行时间：2013年3月15日至3月20日。
五、承销方式：代销。
六、发行费用的类型：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二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三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四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五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六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七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八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三、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五、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六、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九十九、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一百、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律师费120,000.00元、会计师费280,000.00元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22.70元。
一百零一、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899,477.3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 16,972,500.00元、